

慈濟大學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

84年11月8日呈校長核准
85年5月2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6年6月3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6年6月20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87年1月16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0年6月1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『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』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穿著校服，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
第三條 校服種類：本校冬夏制服、休閒服。

第四條 服裝規定：

- 一、週會、正式集會、校外團體教學：冬夏制服（男生冬季制服要打領帶）。
- 二、教室上課：本校冬夏制服、或休閒服。
- 三、穿著以全套為標準。
- 四、除了在宿舍區，不得穿著拖鞋在校園任何區域活動。
- 五、如有特殊活動需特殊服儀者，由申請活動單位與學務處共同律定。

第五條 執行：

- 一、院系所主管及老師，有督導學生按規定穿著校服之責。
- 二、授課老師對於上課不按規定穿著校服者應予勸導。
- 三、學務處負責抽查、登錄按規定穿著校服表現優良班級，給予團體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